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**湖北绿色农林科技有限公司**的**湖北省恩施州三峡库首区巫峡段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（建始县 2025 年）-疫木采伐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**湖北省恩施州三峡库首区巫峡段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（建始县 2025 年）-疫木采伐**，属于 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湖北金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8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55.2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2**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微型企业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**湖北金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5 年 12 月 01 日**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